

上海市奉贤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小学章程

序言

奉贤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小学，创办于2007年9月，地处上海南桥新城。学校占地面积达19300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为11483.3平方米，有30个教学班，1400多名学生，88名教师。

学校被评为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、全国优秀家长学校、全国教科科研先进集体、长三角教科科研优秀团队、市文明单位、市新优质学校、市首批少先队示范校、市城市少年宫、市巾帼文明岗、市消防安全教育示范校、市心理健康示范校、市家教实验基地校、市安全文明校园、市创新实验室、上师大实习基地、区一级甲等优质校、区专业发展基地校等荣誉。学校已成为社会满意、家长信赖、学生喜爱、教师成才的优质学校。

学校以校训为灵魂，构建课程文化、教师文化、学生文化、家长文化的办学特色，《上海电视台》《上海教育台》《奉贤电视台》《文汇报》《上海教育》等媒体多次作过专题报道。学校召开各级各类现场会，并先后与多所学校结成资源联盟，在市、区发挥着辐射引领作用。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，推进学校依法治校，建设现代学校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校全称为上海市奉贤区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实验小学；简称为奉教院附小；英文表述为 Experimental School Attached to Fengxian Teachers College of Education；住所地址为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885 弄；网址为 <http://www.xyfx.fx.edu.sh.cn/>。

第三条 本校由上海市奉贤区教育局举办，经登记批准，是具有法人资格的办学机构，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本校是一所实施五年制小学教育的全日制教育机构。

第四条 学校面向奉浦社区招生，招生对象为适龄儿童，招生规模和要求以奉贤区教育局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。

第五条 校训：明德厚学。“明德”意为彰明伦理，完善品德，恪守礼仪之义。包含宽容、感恩、诚信、责任、尊重、礼仪的意义。“厚学”意为崇尚知识，笃学好问，知识广博。

校风：贤德、笃学、健康。

教风：爱、严、实、精。

学风：博、思、协、超。

第六条 办学理念：为每位学生打造最亮丽的人生底色。小学教育面对的是处在人生最重要时期的，我们理应让孩子们在身体、知识、能力、品德、审美、心理健康、真善美等方面得到陶冶、锻炼和

提高，使孩子们在教育中获得最有价值的生命养分，为他们走向幸福人生打下最亮丽的底色。

办学目标：具有科学的教育理念、优秀的教师群体、先进的教学设施、优美的校园环境、鲜明的办学特色、一流的办学质量”的实验性、示范性品牌学校。

办学策略：教育就是“点燃”。点燃每位孩子的成长激情，使校园成为学生成长的乐园；点燃每位教师的发展激情，使校园成为教师幸福的家园；点燃每位家长的参与激情，使校园成为家长信赖的学园。

学生目标：让每一个孩子成为健康自信、诚信感恩、博览善思的阳光、明理、求知的新时期好儿童。

教师目标：让每一位教师成为倾心教育、热爱学生、智慧教学的可敬、可亲、可学的新时期好教师。

办学誓言：教孩子五年，为孩子想五十年，为国家民族想五百年。

第七条 学校标志：创意概念是“活力和谐”。三个孩童象征学校的三类课程，还代表学校、社会、家庭共同托起孩子的未来；绿色的太阳象征朝气、健康、快乐，表达了学校健康教育的核心理念；外延的绿叶，传达了齐心呵护的团队精神、共建和谐校园的凝聚力。

校旗：



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体制

第八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。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，对外代表学校，对内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。副校长协助校长开展工作。

第九条 校长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：

1.按照校长负责制有关规定，行使对学校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的决策和指挥权。

2.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在核定的编制内，按照精减效能的原则，决定学校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，聘任中层干部。中层干部的聘任在征询党组织和群众的意见后由校长提名，学校党组织考察，校务会议讨论，校长任命（聘任）。

3.根据政府有关部门以及教育行政部门规定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订学校内部劳动、人事管理和分配制度改革方案，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。实行教师聘用合同制，与教师订立聘用合同。

4.根据国家和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学校的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，设置开发课程，确定教学进度，选用教材，组织教学活动，对教师和学生进行考核评价。

5.按财务制度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对上级的拨款、学杂费反馈留成以及社会赞助等各种收入以及校舍设施、仪器设备，合理安排使用。

6.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对教职工进行奖惩。对工作成绩显著的教

职工给予奖励；对严重违纪或给学校工作造成重大损失的教职工给予行政处分、辞退或辞退。

7.按规定履行国家和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

中小学校重大问题由校务会议决策。校务会议成员为正副校长、党支部正副书记和工会主席等，会议由校长主持。重大问题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，会前个别酝酿，会上充分讨论，民主集中，校长决策。根据管理权限，须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重大问题应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。

第十一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。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，充分发挥工会、教职工（代表）大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，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。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，都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。

学校工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，依法保障学校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的落实，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教导处、德育处、人事处、总务处和校务办等职能部门，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管理，主要内容与方法是：

- 1.建立年级组、教研组、备课组等教育教学基层管理机制；
- 2.实行班级授课制；
- 3.按照国家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教学大纲和课程计划设置课程；

4.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，合理安排作息时间，节假日、课余时间不组织集体补课或上课。

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实行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教职工、学生、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、重要制度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健全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综合运用信访、调解、申诉等争议解决机制处理学校内部各种利益纠纷。

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。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，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、受理及处理规则。

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，接受社会、家长的监督，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三章 学生

第十八条 凡被学校录取或转入学校学习的受教育者即取得学校学籍，为学校学生。

第十九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.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，使用教育教学设施、设备、图书资料；
- 2.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助学金；
- 3.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，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毕业证书；
- 4.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，对学校、教师侵

犯其人身权、财产权等合法权益，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；

5.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第二十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：

1.遵守法律、法规；

2.遵守学生行为规范，尊敬师长，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；

3.努力学习，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；

4.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市、区（县）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生学籍管理的规定实行学籍管理，健全学生学籍档案，依法办理学生转学、休学、复学等手续，依法对学生给予奖励和处分。

学校对修完修学年限内规定课程且综合素质、学科学习业绩合格的学生，准予毕业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成长档案，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定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每学期评价结果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四章 教职工

第二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、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。

第二十四条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、岗位数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，公开招聘，竞争上岗，对聘用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考核制度，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，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或者解聘、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。

第二十六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权利外，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1.进行教育教学活动，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；
- 2.从事科学研究、学术交流，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，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；
- 3.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，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；
- 4.按时获取工资报酬，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；
- 5.对学校教育教学、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，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；
- 6.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。

第二十七条 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，还应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.遵守宪法、法律和职业道德，为人师表；
- 2.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遵守规章制度，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，履行教师聘约，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；
- 3.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、民族团结的教育，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、文化、科学技术教育，组织、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；
- 4.关心、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促进学生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；
- 5.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；
- 6.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，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第五章 学校与家庭、社会

第二十九条 学校主动与社会、家庭联系沟通，加强学校、家庭、社会密切配合的育人体系建设，形成教育合力。

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，聘请兼职教师、家长讲师和校外学生辅导员。

学校建立或者利用社会资源建立德育、科普、法制、社区等各类教育基地，定期组织开展校外教育基地实践活动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一定的民主程序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在自愿的基础上，组织家长选举组成家长委员会。学校为家长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保障家长委员会履行参与学校管理、参与教育工作、沟通学校与家庭等职责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依托社区，开发社区教育资源，开展社会实践活动，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。

学校配合社区开放校内文化设施和体育场地。

第三十二条 学校根据办学实际需要，开展校际互动合作，不断扩大对外交流，拓展教育视野，提升办学水平。

第六章 学校资产及财务管理

第三十三条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十万元。

学校具体经费来源包括财政补助收入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学校对侵占校舍、场地、设施等的行为和侵犯学校名称权及无形资产的行为，应积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，依法追究侵权者的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学校财务活动在校长的领导下，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。

学校财会人员的任职条件、工作职责、工作权限、专业技术职务、任免奖惩，严格按照国家会计法律制度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收费政策，规范收费行为，按照有关部门确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，各项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严格管理，行政事业性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，建立健全受赠财产的使用制度，加强对受赠财产的管理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三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本章程统领下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。规章制度的立、改、废均依照民主程序进行。

第三十九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执行。如有抵触，以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政策为准。

第四十条 本章程的修订由校长室提出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校务会议通过，报奉贤区教育局核准后生效。

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由学校章程修订小组负责解释。

